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02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使用需求登記表及平台使用條件各1份 (39625187_1143102977_1_ATTACH1. ods、39625187_1143102977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文山區「指南風景區多功能景觀休憩平台」使用需求登記表及平台使用條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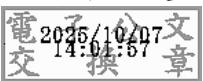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4年10月1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43039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旨揭平台使用，本府文化局試辦推廣各級學校社團學生申請使用，該局提供實際使用學生當年度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、紀念小禮品及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提供之貓空纜車免費票（含教師與陪同家長）。
- 三、若貴校社團學生有使用需求，請於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將「使用需求登記表」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p72350@gov.taipei），俾利統計場次後續回報文化局辦理相關登記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

內湖高工 1141007



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89

線